

立白赢得东莞维权诉讼

## 本报讯

广东省东莞市日白洗涤用品公司生产的日白牌洗衣粉虽然获得了注册形象及包装袋外观设计专利，但因其名称及图案与知名品牌立白的包装设计相近似，近日被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讯断其形成侵权，并被判赔偿立白公司经济损失20万元。

立白牌洗衣粉在国内市场享有较高的知名度，其立白形象2006年被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东莞市日白洗涤用品公司委托东莞一洗涤用品厂生产加工日白牌洗衣粉，其包装的整体颜色及主体构图与立白牌洗衣粉基本相同。两种洗衣粉包装均采用蓝色、血色、白色作主色和背体面，而日白洗衣粉的形象表记首要部分亦采用蓝、红两种颜色组合的旋转图形。是以，东莞市日白洗涤用品公司被立白形象权益人诉上法庭。

被告在法庭上辩称，被诉产物包装有外观设计专利，同时“日白”也是注册形象，且日白牌洗衣粉包装与原告的产物包装并不近似，不形成侵权。

法院审理后认为，证据显示被告的产物包装与原告的产物包装的各要素形成类似，日常购买者以普通注意力容易将被告的产物误认为是原告的知名产物，是以形成仿冒立白牌洗衣粉特有包装。对于被告的辩护意见，法院认为，原告两种包装分别于1999年企业商标转让流程、2005年开始利用，被告的包装于2006年才开始利用，是以，被告的包装尽管得到了外观设计专利，但其仿冒行为已侵害了原告知名商品特有包装装潢的在先利

用权，仍形成不正当竞争。据此，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判令被告立即停止不正当竞争行为，销毁仿冒的包装袋，赔偿原告经济损失20万元。

孔博

内容来自网络，如有不妥请告知删除